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廿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

時 間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〈星期五〉11:00 am ~ 1:15pm

地 點：工研院材料所 77 館 262 會議室(2F)

主 持 人：劉理事長仲明

出席人員：劉理事長仲明、吳常務理事建國、吳常務理事錫侃、李常務理事滄曉、
金常務理事重勳、黃常務理事重裕、王理事文雄、朱理事 瑾、吳理事泰伯、林
理事光隆、林理事樹均、韋理事文誠、栗理事愛綱、郭理事正次、彭理事宗平、
戴理事念華、汪常務監事建民、張常務監事學斌、林監事諭男、彭監事裕民、
莊監事東漢、

請假人員：侯常務理事貞雄、洪常務理事敏雄、陳常務理事力俊、朱理事秋龍、李理事源弘、
杜理事家慶、段理事維新、黃理事文星、黃理事肇瑞、劉理事增豐、鍾理事自強、
傅常務監事勝利、施監事漢章、翁監事明壽、薛監事富盛

列席人員：陳候補理事信文、陳組長中屏、林秘書長江財

紀 錄：魏慧琪小姐

議 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會務綜合報告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〈一〉申請成為社團法人事宜。

〈二〉榮譽理監事設置辦法。

〈三〉本會是否與台灣鍍膜協會共同主辦 ICNDST-10 (May 2005)

〈四〉2004 年材料年會舉辦日期。

〈五〉改善學會財務事宜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中國材料科學學會第廿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會務綜合報告：

〈一〉本會截至今(93)年一月底之收支餘絀表及資產負債表，請詳見附件一與附件二。

〈二〉「材料分析」加印平裝 1,000 本，印製費計新台幣 21 萬元整。

〈三〉本會出版品書目、訂價及剩餘數量，請詳見附件三。

〈四〉本會之年度工作報告事項，請詳見附件四。

〈五〉ICA 國際會議籌備小組於 92/11/28、92/12/31 召開第一、二次籌備會議。相關資料
可上網流覽：www.ica2004.org.tw

〈六〉「材料科學與工程」期刊之電子化作業，已著手進行作者資料之統整，以利取得作者
之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
〈七〉秘書處人事報告

陳靜儀小姐於 93 年 1 月底離職，會訊出版事項由魏慧琪小姐辦理，財務由材料所會
計部兼掌。

〈八〉「材料化學與物理」期刊 (Materials Chemistry and Physics)於 93 年元月改為電
子化投稿作業，投稿數量增加一倍，詳細收稿情形請參閱附件五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(一)主 旨：申請成為社團法人事宜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處理規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支票存款戶須檢附「法人登記證書」影本。

辦 法：須經理監事會議同意本會向法院申請成為社團法人。

結 論：通過。

(二)主 旨：榮譽理監事設置辦法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經洽詢二十餘個性質相近之學會或協會等單位，僅有鑄造學會設有榮譽理監事辦法，其規定 65 歲以上且任滿十年以上之理監事，並視其出席會議狀況，由理事長提名聘請為學會之榮譽理監事。

辦 法：擬訂定 55 歲以上且任滿五屆以上之理監事，並視其出席會議狀況，由理事長提名聘請為學會之榮譽理監事。

結 論：對學會之會務、財務具有卓越貢獻者，得經由理事長提名，於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得聘請為學會之榮譽理監事。

(三)主 旨：本會是否與台灣鍍膜協會共同主辦 ICNDST-10 (May 2005)

提案人：郭理事正次

說 明：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Diamo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 年在不同國家舉行，今年由日本舉辦，參加學者來自亞、歐、美、澳、非洲主要工業國家。

決 議：與台灣鍍膜協會進一步了解合作方式與性質，評估之後由理事長決定是否與台灣鍍膜協會一同爭取國際主辦權。

(四)主 旨：2004 年材料年會舉辦日期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2004 年材料年會將與新竹市清華大學舉辦，時間上與 IUMRS-ICA' 04 國際研討會(地點在工研院)若能有所間隔，因會議屬性、參加人士有差異，此外考量學會收入、工作同仁的負荷、場地等，建議年會時間定為 10 月 22~23 日(星期五~六)。建請理監事討論。

決 議：2004 年材料年會與 IUMRS-ICA' 04 國際研討會同時舉辦，地點以工研院為優先考量，再由學會與清華大學材料系規劃配合。

(五)主 旨：改善學會財務事宜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 明：如何增加學會財務收入，募款(主題式?特定對象?)、提昇廣告數量、電子化期刊廣告、促進學會叢書銷售量(減少庫存量)等等。建請理監事討論。

辦 法：1.募款：MCP 期刊贊助款。

2.廣告

3.售書

4.講座：可設置數個榮譽講座，並於學會之重大活動中邀請演講。

5.主題研討會：可與大學院校合辦。

6.徵才博覽會

決 議：由秘書處彙整上述建議並規劃、安排適當活動，以改善財務問題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(一)主 旨：會務移轉至工研院材料所與志鴻館出租事宜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為開源節流，將考量不再增聘一位祕書，因此材料所將投入一些人力，幫忙會務工作。亦有意考量請魏慧琪小姐搬到材料所，如此可將志鴻館出租，同時增加房租收入與減少水電支出，但可能需要一些費用整理房屋，並增加一些維護費用。建請理監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五、散會